

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，得由讓與人或受讓人單方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 1 份、讓與契約或讓與相關證明文件 1 份。
- 三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五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六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七、 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八、 受讓人、讓與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ID 欄，請依受讓人、讓與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九、 受讓人或讓與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- 十、 受讓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並請以大寫為之。
。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一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，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，依公司法規定，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。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，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(一) 有限公司：如僅置董事一人者，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，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；如置董事二人以上，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，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，並附具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。
- (二) 股份有限公司：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並應附具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。
- 至於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，其讓與契約書或專利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，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，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十三、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讓與他人。專利申請權之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
- 十四、 衍生設計專利、聯合新式樣專利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讓與登記；
；衍生設計專利案應逐案辦理讓與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讓與

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及讓與登記規費；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亦應逐案辦理讓與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，無須另繳納讓與登記規費。

十五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(如非由原專利申請權人提出申請時，均應檢附由原專利申請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)

- (一)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。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應檢送切結書。申請人為法人者，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。
- (七) 變更申請人為自然人之國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八) 其他變更事項。例如：變更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者，應載

明變更後之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，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，
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